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鹤岗市消防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山大队食堂、大厅改造和铝塑铝窗更换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山大队食堂、大厅改造和铝塑铝窗更换工程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华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0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华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30日

